

國立中興大學園藝試驗場 車輛借用申請單

申請人： 駕駛人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事由： 場 務：() 系 務：() 試驗研究：() 其 他：()

行 程： () 至 ()

起迄時間：自 月 日(星期) 時 至 月 日(星期) 時，
共 天 小時。

領取鑰匙： 月 日 時。

車輛種類： 廂型車(4280-VC)； 廂型車(ABS-0637)。

申請單位		園藝試驗場	
申請人	單位主管/ 計畫主持人	經辦人	場長

園藝試驗場車輛借用辦法

- 一、申請人必須為本場或園藝系教職員。
- 二、本場車輛依場務、系務、試驗研究之優先順序使用；申請前，先洽本場同仁，避免撞期。
- 三、駕駛人須為具手排車駕照之本系教職員工、助理或研究生為原則，並具一年以上道路駕駛經驗。
- 四、使用前請洽本場同仁領取行車執照及鑰匙，並確認車況(借出時油箱應為滿油狀態)；使用後應清潔車體內外至恢復原車況，並詳實填寫記錄簿及停放於本場指定之停車處，且於約定時間內交還鑰匙及證照予本場同仁，如未遵守得取消借用資格。
- 五、借用期間自付油資及衍生費用(如停車費、國道通行費等)，交還車輛時，油箱一律加滿油，如行駛國道請於通行次日起5日內繳納計程通行費。
- 六、車輛損換請第一時間據實告知本場並送修，如因人為操作不當所致，應由駕駛人支付所有費用。
- 七、申請人須承擔借用期間之人車安全；駕駛人若為助理或研究生，人、車安全由申請人負全責。
- 八、如駕駛與乘客非為本校教職員工生，請自行辦理相關保險，以保障自身權益並避免爭議。
- 九、如為本場同仁為執行公務而駕駛公務車，則毋須填寫借用申請單，但須詳實登記。
- 十、本場有權決定是否出借本場車輛。

國立中興大學園藝試驗場 車輛借用申請單

申請人： 駕駛人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事由： 場 務：() 系 務：() 試驗研究：() 其 他：()

行 程： () 至 ()

起迄時間：自 月 日 (星期) 時 至 月 日 (星期) 時，
共 天 小時。

領取鑰匙： 月 日 時。

車輛種類： 廂型車(4280-VC)； 廂型車(ABS-0637)。

申請單位		園藝試驗場	
申請人	單位主管/ 計畫主持人	經辦人	場長

園藝試驗場車輛借用辦法

四、申請人必須為本場或園藝系教職員。

五、本場車輛依場務、系務、試驗研究之優先順序使用；申請前，先洽本場同仁，避免撞期。

六、駕駛人須為具手排車駕照之本系教職員工、助理或研究生為原則，並具一年以上道路駕駛經驗。

四、使用前請洽本場同仁領取行車執照及鑰匙，並確認車況(借出時油箱應為滿油狀態)；使用後應清潔車體內外至恢復原車況，並詳實填寫記錄簿及停放於本場指定之停車處，且於約定時間內交還鑰匙及證照予本場同仁，如未遵守得取消借用資格。

五、借用期間自付油資及衍生費用(如停車費、國道通行費等)，交還車輛時，油箱一律加滿油，如行駛國道請於通行次日起 5 日內繳納計程通行費。

六、車輛損換請第一時間據實告知本場並送修，如因人為操作不當所致，應由駕駛人支付所有費用。

七、申請人須承擔借用期間之人車安全；駕駛人若為助理或研究生，人、車安全由申請人負全責。

八、如駕駛與乘客非為本校教職員工生，請自行辦理相關保險，以保障自身權益並避免爭議。

九、如為本場同仁為執行公務而駕駛公務車，則毋須填寫借用申請單，但須詳實登記。

十、本場有權決定是否出借本場車輛。